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股東特別大會之修訂安排

茲提述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股東特別大會會場**」)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香港法例第599F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合稱「**規例**」)，於股東大會上可容許出席的人數，限制在不多於會場通常可容納的人數的50%(「**該上限**」)，超過該上限之人士須安排於獨立之分隔房間或區域。

根據規例，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修訂安排。

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人士之修訂安排

限制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出席人數：為遵照規例，本公司將限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股東人數至25名(包括股東及股東特別大會工作人員)。股東人數如超過約18名，將不能獲招待。此安排乃考慮到目前新型冠狀病毒之情況，以及保持適當社交距離以保障股東之健康及安全之需要。

務請股東注意，就行使股東權利而言，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先前所建議，本公司極力鼓勵股東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其投票。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致股東之通函所載，本公司預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遵守所有預防措施。未能遵守任何措施或未能與本公司合作之任何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此外，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電郵：geely@unionregistrars.com.hk
電話：(852) 2849 3399
傳真：(852) 2849 3319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